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張瑞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高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總

數亦不得超過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鍾廷森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rksongroup.com.cn)。
- (b)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及代為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利。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